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委任董事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表。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吳用先生已透過 Guardwell 及 Eagle China，按每股股份 0.40 港元向 Golden Mount Limited 分別出售 270,000,000 股及 130,000,000 股股份（合共 4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13% 及 9.21%（合共約 28.34%）。於進行出售事項後，Golden Mount Limited（詹培忠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34% 及吳用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變動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5%。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表。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吳用先生已透過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按每股股份 0.40 港元向 Golden Mount Limited 分別出售 270,000,000 股及 1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 4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13% 及 9.21%（合共約 28.34%）（「出售事項」）。於進行出售事項後，Golden Mount Limited（詹培忠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34%。Golden Mount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吳用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變動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5%。如詹培忠先生所回應，以及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詹培忠先生／Golden Mount Limited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34%。出售事項較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39 港元溢價約 2.56%，較最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398 港元溢價約 0.5%，以及較最後十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平均收市價 0.415 港元折讓約 3.61%。

以下為緊接出售事項前以及緊隨出售事項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概要：

	緊接出售事項前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用先生（附註 1）	460,000,000	32.59	60,000,000	4.25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1）	330,000,000	23.38	60,000,000	4.25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1）	130,000,000	9.21	-	-
Golden Mount Limited	-	-	400,000,000	28.34
公眾股東：				
- 王勁松女士（附註 2）	129,380,827	9.17	129,380,827	9.17
-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附註 3）	84,590,000	5.99	84,590,000	5.99
- 其他公眾人士	737,469,763	52.25	737,469,763	52.25
總計	<u>1,411,440,590</u>	<u>100.00</u>	<u>1,411,440,590</u>	<u>100.00</u>

附註：

- 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及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China」）。吳用先生被視為透過 Guardwell 及 Eagle China 擁有 46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王勁松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恆建企業有限公司（「AEL」）之 85% 權益。AEL 實益擁有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NGCL」）之 41.93% 權益。SNGCL 實益擁有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有限公司（「SNHDCL」）之 86% 權益。SNHDCL 實益擁有海王健康連鎖藥店（香港）有限公司（「HKNHDL」）之 100% 權益。HKNHDL 實益擁有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AYCI」）之 100% 權益。AYCI 實益擁有陸星投資有限公司（「LIL」）之 100% 權益。

王女士、AEL、SNGCL、SNHDCL、HKNHDL 及 AYCI 被視為擁有 LIL 所持 9.17% 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 LIL 已將其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嶺支行（「興業銀行」），故興業銀行被視為擁有 129,380,827 股股份之權益。

3.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遵循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如吳用先生及詹培忠先生所回應，以及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用先生及詹培忠先生或 Golden Mount Limited 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出售事項外，吳用先生與詹培忠先生或 Golden Mount Limited 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於以往及現時並無進行其他交易或安排。詹培忠先生或 Golden Mount Limited 對吳用先生保留之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對有關投票權行使重大控制權。於本公司股權方面，詹培忠先生或 Golden Mount Limited 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現有業務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詹劍崙先生及陳崇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詹劍崙先生（「詹先生」）

詹先生，39 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於工商業及投資業務積逾十年經驗。詹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詹先生為Golden Mount Limited實益擁有人詹培忠先生之子。Golden Mount Limited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詹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詹先生會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詹先生並無獲賦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有關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崇煒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0歲，具有豐富之貿易、地產及航運投資經驗。陳先生亦為金融及傳媒業資深工作者，在香港主流媒體擔任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國內傳媒行業狀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立法會議員詹培忠辦事處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陳先生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並無獲賦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詹先生及陳先生加盟本公司出任董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考慮到出售事項屬價格敏感性質，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虞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上述董事之任命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虞康先生、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林東先生及楊建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秀松先生、林叶先生及張秀夫先生。

本公佈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不含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於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